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方案D汰換(須有舊機)1級節能電冰箱/冷氣申請表(低收入戶專用)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：		身份證字號：		
	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(建議檢附，方便追蹤案件)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	設備安裝使用地址： ☐ 同通訊地址(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)				
自我檢核項目	1.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				
	2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			
	3.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(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「非營業」類用戶電費單影本)				
	4.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)影本及能效證明影本(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，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；能效證明，非必要，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)且開立日期須為11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間				
	5.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(備註：請向販售業者索取)				
	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，含戶名及帳號)				
申請補助品項	品項	購買價格 (新臺幣 元)	品牌/型號	數量(臺)	申請補助金額 (新臺幣 元)
	冷氣			1	
	冰箱			1	
	補助低收入戶汰換1級能效電冰箱/冷氣，每戶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，電冰箱每台購置金額未達1萬5,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，購置金額達1萬5,000元以上者，補助上限為1萬5,000元；冷氣每台購置金額未達2萬5,000元者依購置金額全額補助，購置金額達2萬5,000元以上者，補助上限為2萬5,000元				
已詳閱以下 <u>切結事項</u> ： 1.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設置地址。 2. 承租者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方可施作，倘日後雙方有民事糾紛，須自行調解。 3.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3年至118年用電資料。 4.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，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 5.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，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 6.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，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dep.gov.taipei/cp.aspx?n=AD59A015184CAF9F)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7. 114年度每戶限補助1台電冰箱及1台冷氣，故第一階段已申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（例如第一階段已申請電冰箱者，第二階段只可申請冷氣補助）。
8.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。

備註：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。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1.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面

身分證反面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2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書或公文）

*不含中低收入戶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
-----（免黏貼，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）-----

證明樣張：

1_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書（樣本）

臺北市 ○○區 低收入戶 證明書

證明申請日期：20**/**/

申請案號	AA11111***
戶長姓名	黃大明
身分別	低收第*類
戶籍地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通訊地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序號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黃大明	A123678901	068/01/01	112/01 ~ 112/12 (低收第*類)
2	父親	黃老明	A123567890	040/01/01	112/01 ~ 112/12 (低收第*類)
3	長子	黃大明	A123678901	090/01/01	112/01 ~ 112/12 (低收第*類)
4					~ ()
5					~ ()
6					~ ()
7					~ ()
8					~ ()
9					~ ()
10					~ ()
11					~ ()
12					~ ()
13					~ ()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3. 補助設備設置地址證明文件（電費單）

（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「非營業」類用戶電費單影本，含電號、用電地址、用電種類，且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。）如申請人為租客，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(設置)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。

-----（免黏貼，請以 A4 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）-----
電費單樣張：

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		110年06月繳費通知單(繳費憑證) Jun. 2021 Electricity Bill (Payment Receipt)	
105020 台*市*化*路*2*巷*弄*1*2*			
先生/女士/寶號 G00E210 G0110060103017 單據號碼: G0110060103017			
電號 Customer Number 00-	繳費期限 Due Date 110/06/21	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*****115元	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*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 *使用網路銀行、ATM、電話語音繳費，請輸入： 代收截止日 110/07/22 電號 115 應繳總金額 115 查核碼 251
*逾期繳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(詳見背面計費說明)，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。			
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：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：台*市*化*路*2*巷*弄*1*2* 底度 40 計費度數(度)/Energy Consumption(kWh) 74 經常度數 74		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20.6元 110年5月停電事故扣減 -6.0元 應繳總金額 115元	
審查電費單所需資料須包含： 1.電號 2.用電地址(不可塗蓋) 3.用電種類：「非營業」類，含車管		110年1月起，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調升為10元！ 流動電費計算式：\$120.6=1.63x74 註： 1.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.請持本單繳費，本單經代收單位收訖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。 3.本單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，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，概屬無效。	
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765704 抄表日 110/05/25 收費日 110/06/01 計費期間 110/03/25~110/07/22 下次 110/07/22 110/08/02 110/05/24		其他資訊 Other Info 輸送停電組別 A 饋線代號 SP61 每度燃料成本 1.2051元 本期裝排量 38公斤 每度應交再生基金0.0018元	
經收入蓋章			
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110年03-04月 發票號碼 金額(元) 129		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(6位) ED0003 年別(5位) 1100688N 載具流水碼(10位) 檢核碼(15位)	
代收單位存查聯 電號 繳費月份 110年06月 收費戶區 E210 繳費期限 110年06月21日 北市 代收截止日 110年07月22日(假日不順延)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應繳總金額 *****115元			
000017010110030170 1509.1			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4.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(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)及能效證明影本

*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，應加附產品保證書(已蓋銷貨章)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

*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，開立日期須為11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間

*1級能效證明影本(須載明型號，非必附，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)

----- (發票/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處，請勿重疊覆蓋，頁數不夠可自行加印本頁) -----

----- (能效證明，非必要，建議檢附可加速審件) -----

範例樣張：

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5.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或影本

*請於購買時，向販售業者要求提供，每台設備對應1張回收聯單

*如廢四機回收聯單之回收日期早於發票購買日期或逾14日以上者，請申請人於本頁敘明原因並簽名或蓋章

-----（黏貼處）-----

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

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*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

*如提供警示戶、註銷戶、年金戶、外幣戶、專戶……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，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-----（黏貼處）-----